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江岸环卫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岸区环卫集团2023年新闻宣传策划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岸区环卫集团 2023 年新闻宣传策划推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景艾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.659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

投标人名称：武汉景艾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学府华庭邻芳苑 1 层 1 号